河南省水利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推动新阶段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2022-2025年）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水利优质工程（以下简称水利优质工程）是我省水利建设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奖项。每年由河南省水利厅组织申报、评选一次，每两年颁发一次证书。

第三条 鼓励全省符合条件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水利优质工程创建活动。

第四条 水利优质工程评选坚持自愿申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按申报、初选、现场复核、评选和奖励等程序进行。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申报条件

第五条 在河南省境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水利工程，原则上以一个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为申报项目参加评选；对大型水利工程也可以合同工程或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位工程进行申报。

第六条 水利优质工程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一个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进行申报的，工程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以一个合同工程或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位工程申报的，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

（二）申报工程应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三）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且工程按照有关行业要求通过竣工（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四）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达到优良等级。

（五）工程投入使用运行一年以上，未出现较重及以上质量问题。

（六）申报主体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信息完整度不低于90%；申报工程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信息完整度不低于95%。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因质量问题造成工程效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二）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的。

（三）在建设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方面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工程参建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在本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被记录不良行为的。

（五）已申报过水利优质工程未获奖的。

第三章 申 报

第八条 水利优质工程申报原则上以工程项目法人为申报主体；工程投入运行后，可由运行管理单位作为申报主体。申报主体也可委托工程建设主要贡献单位（简称主要贡献单位）申报。

第九条 主要贡献单位由项目法人（或运行管理单位）确定，主要贡献单位应是与项目法人签订工程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承担工程的主体建设任务。联合体参与工程建设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申报。

第十条 项目法人和每个主要贡献单位最多可申报三名主要贡献人。主要贡献人一般是指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主要贡献人由单位推荐，并经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运行管理单位）确认。

第十一条 省管项目由申报主体直接申报；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县（市、区）管理的项目由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选后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水利优质工程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河南省水利优质工程申报表》。

（二）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扫描件。

（三）项目法人与主要贡献单位签订的合同扫描件。

（四）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评定表扫描件。

（五）工程竣工（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

（六）工程建设过程中获得的各种荣誉文件扫描件；

（七）反映工程建设质量情况的多媒体资料。

以上（一）~（六）项申报资料应汇编成册。

第十三条 申报资料应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章 评 选

第十四条 省水利厅在接收申报材料时，依据本办法的申报条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选。

第十五条 省水利厅组建评选委员会，委员会由水利行业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专家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专家人数不低于评委总数的1/3。评选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评选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初选合格的项目进行资料复核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

（一） 实地查看工程。

（二） 听取申报单位情况汇报。

（三） 查阅工程有关原始档案资料。

（四）按《河南省水利优质工程评选要点》和当年印发的赋分标准赋分。

（五）形成核查报告，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评选委员会召开评选会议，听取现场核查情况汇报，审阅核查报告，讨论专家组推荐意见，表决确定水利优质工程名单，获得评选委员会2/3以上同意票数的工程方可获奖。

第十八条 水利优质工程评选结果在河南省水利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颁布获奖决定。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九条 河南省水利厅对获得水利优质工程的项目颁发河南省水利优质工程证书。

第二十条 获奖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主要贡献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适当奖励；在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时优先推荐。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二条 水利优质工程的评选工作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二十三条 参与推荐和评选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推荐和评选程序，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禁违反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评选委员会委员和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度。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人员，取消评选工作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申报单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获奖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水利优质工程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水建〔2012〕61号）自行废止。

附件：河南省水利优质工程评选要点

附 件

河南省水利优质工程评选要点

为保障我省水利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依据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有关规定和《河南省水利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制定本评选要点。

一、建设规范方面

（一）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二）建设管理规范。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项目法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三）按照行业规定进行竣工（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妥善处理验收遗留问题和完成尾工。

（四）有创建优质工程规划（方案），创建优质工程配套措施完备、有效，执行效果良好。

二、设计优秀方面

（五）设计采用新理念，有创新成果。

（六）设计方案合理、先进，设计成果（含专利成果等）质量优秀，工程设计成果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或嘉奖。

（七）设计变更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八）设计代表现场服务及时、周到。

三、施工先进方面

（九）结合施工技术难点、特点、重点，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或措施，并通过审查，落实情况良好。

（十）积极采用“四新技术”，使用效果好。

（十一）施工中积极进行工法创新或推广使用；积极开展科技创新、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等。

（十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合同管理，履行情况良好。

（十三）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措施完备；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含工伤事故、设备事故）。

（十四）文明施工有创建计划、实施方案；创建实施方案和措施合理有效；文明工地创建获得相关部门认可或奖励。

四、质量优良方面

（十五）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体系健全，质量奖惩机制落实；政府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到位。

（十六）工程项目划分合理。

（十七）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规范，验收及时，质量等级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十八）工程外观质量现状良好。

（十九）水工建筑物和工程管理设施内外处理（包括细部处理效果）实用、整洁、美观，与周边环境相融合，现状保持良好。

（二十）工程管理范围内景观设计合理，环境优美、整洁。

（二十一）历次稽察和质量、安全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理及时，效果好。

（二十二）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能及时发现、处理和备案，处理效果好。

（二十三）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良好。

（二十四）工程质量获得相关部门的认可或奖励。

五、运行可靠方面

（二十五）工程现状达到设计标准，主要建筑物、配套设施、金属结构、机电设备、观测、监测监控设施等运行正常、安全可靠。

（二十六）工程按规定完成注册登记和安全鉴定；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已划定并公告；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到位；防汛组织体系健全，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

（二十七）工程巡视检查、监测监控、操作运用和维修养护等各项管护工作制度健全，执行效果良好；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及时；严格遵照调度运用规程和方案（计划）运行。

（二十八）运行管理体制顺畅，管理权限明确；机构设置、人员、资源配置合理，人员经费、工程运行维护经费落实到位、使用规范；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效果良好。

（二十九）工程运行管理现代化程度高，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六、效益显著方面

（三十）工程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三十一）工程在除涝、防洪减灾等方面的社会效益显著。

（三十二）工程发电、供水、航运、灌溉等直接经济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显著。

（三十三）工程建成后产生的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三十四）工程无其他不良社会影响。